

首都医科大学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医药学院建设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73-1901HW5L0128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9
1. 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资金来源.....	10
5.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
14. 投标报价.....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投标截止期.....	16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7
21. 开标.....	17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
24.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8
25. 比较与评价.....	20
26.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8. 确定中标人.....	21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30. 中标通知书.....	22
31. 签订合同.....	22
32. 履约保证金.....	22
七、质疑.....	23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26
1 定义.....	26
2 技术规范.....	26
3 知识产权.....	26
4 包装要求.....	27
5 装运标志.....	27
6 交货方式.....	27

7	装运通知	28
8	付款条件	28
9	技术资料	28
10	质量保证	29
11	检验和验收	29
12	索赔	29
13	延迟交货	30
14	违约赔偿	30
15	不可抗力	31
16	税费	31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1
18	违约解除合同	31
19	破产终止合同	32
20	转让和分包	32
21	合同修改	32
22	通知	33
23	计量单位	33
24	适用法律	33
25	履约保证金	33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34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资格证明文件		40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42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3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4
6、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45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6
8、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文件	47
9、	与本采购项目的关系声明	48
10、	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9
二、其他文件		50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5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4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5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7
附件 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58
附件 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61
附件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63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12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函（格式）	65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66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67
附件 15	业绩证明材料	68
附件 16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计划、承诺	69
附件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70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71

附件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72
附件 2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4
附件 2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77
附件 22 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的格式	78
附件 23 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	8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1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84
第八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85
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86
第 1 包中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设备购置-01	86
第 2 包中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设备购置-01	97
第九章 评标方法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0873-1901HW5L0128
2. 所属 CA 项目编号：JBZC2019_014226_302-JH0057-XM001
3. 所属 CA 项目名称：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医药学院建设性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3 万元
5. 招标货物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包号：第 1 包

分包编号：zjy-19q05-01

分包名称：中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设备购置-01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核心产品
1	快速组织低温破碎匀浆仪	台	1	否	否	否
2	研磨珠破碎仪	台	1	是	是	否
3	电泳仪电源	台	4	是	是	否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否	否	否
5	金属浴	台	1	否	否	否
6	旋转蒸发仪	台	1	否	否	否
7	摇床	台	1	否	否	否
8	实时定量 PCR 仪	台	1	是	是	是
9	移液器	套	5	是	否	否
10	移液器	套	2	是	否	否
11	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套	1	是	否	否
12	12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把	5	是	否	否
13	小型涡旋器	台	1	否	否	否
14	摇床	台	1	是	是	否
15	萃取振荡仪	台	1	否	否	否

16	分液漏斗振荡器	台	1	是	否	否
17	精密颅脑损伤撞击器	个	1	是	否	否
18	脑立体定位仪	套	1	否	否	否
19	光纤冷光源	个	2	否	否	否
20	小动物麻醉机	套	1	否	否	否
21	体温维持仪	个	2	否	否	否
22	干燥箱	个	1	否	否	否
23	蛋白转印系统	套	1	否	否	否
24	迷你型离心机	台	1	否	否	否
25	数显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1	否	否	否
26	金属浴	台	1	否	否	否
27	全波长分光光度计	个	1	是	否	否
28	低温高速离心机	台	1	是	是	否
29	pH计	台	1	否	否	否
30	小型湿转电泳槽	台	1	否	否	否
31	小型垂直电泳仪	台	1	否	否	否

包号：第2包

分包编号：zjy-19q06-01

分包名称：本专科教育教学建设经费-中医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设备购置-01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030,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核心产品
1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是	是	否
2	掌上离心机	台	1	否	否	否
3	便携中医未病信息采集仪	套	1	否	否	否
4	宏观变倍体式显微镜	台	1	是	是	是
5	恒温平滑肌浴槽	台	2	否	否	否
6	通用电泳仪	台	1	否	否	否
7	电泳仪	台	1	否	否	否
8	双板垂直电泳仪	台	1	否	否	否
9	强制对流高温干燥箱	台	1	是	是	否
10	高压均质机	台	1	是	是	否

注：具体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6.2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6.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招标文件售价：根据投标人所投包数，每包售价人民币 200 元；若邮购，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招标编号和所投包号。将汇款底单传真至我公司或扫描后发至招标公告指定的电子邮箱，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联系我公司确认。）

8.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节假日除外），每天 9:30-11:00；13:30-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2 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9.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学术交流服务中心第五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1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59893126、010-59893127

传 真：4008266163-13607

电子信箱：chenyan@china-didac.com

联系人：陈彦、许若溪、杨硕

12. 招标公司银行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帐 号：9550880207344600102000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的供货商的投标。

1.2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招标人”指有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需求的首都医科大学。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接受招标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

2.4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所列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2.5 “潜在投标人”指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合格供货商。

2.6 “投标人”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2.7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中标通知书的供货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3.1.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3.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七条的规定。

3.1.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4 满足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其它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 3.2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3.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3.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3.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3.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资金来源

-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 第九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完整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1.2 除上述 11.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的所有文件。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2.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2.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 12.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2.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2.4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3.1 投标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1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依据，要求统一规范，按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4.3.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4.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4.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4.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4.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 14.7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4.8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4.9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不低于投标报价或包预算金额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外埠：汇票、电汇，《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格式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说明。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5.1 和第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若以《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供保证金，《担保函》作为一种具有有效期限的担保凭证，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详见第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招标代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回。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

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为方便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副本（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7 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招标代理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者，招标代理将予以接受。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开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1.4 招标代理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1.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

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24.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或超过包预算金额的；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单独提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10)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5.3 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7.1 除第 29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8.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8.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或 32.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下浮 20% 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1.5%=1.5 万

(500-100) 万元×1.1%=4.4 万

(1000-500) 万元×0.8%=4 万

(5000-1000) 万元×0.5%=20 万

(6000-5000) 万元×0.25%= 2.5 万

1.5+4.4+4+20+2.5=32.4(万元)

合计收费= 32.4×0.8=25.92(万元)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33.2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将不予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亲自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34.8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系指在中国大陆境内工厂制造的或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完税的在卖方仓库、展室或货架存放的进口货物。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

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11.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

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

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份，买方执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格式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9. 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 单独密封, 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文件: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格式自拟, 原件, 加盖公章)

二、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投标人为制造厂商则必须提供）

*附件 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投标人为制造厂商不必提供）

附件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在此表中正确填写企业所属类型**）

附件 12.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函（格式）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6.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计划、承诺（格式）

*附件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2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附件 2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22. 投标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示例

附件 23. 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如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可不提供，请在该页进行说明。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经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19年1月-5月期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1月-5月期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2018年12月-2019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2018年12月-2019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2018年12月-2019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2018年12月-2019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计算时间截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8、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文件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分别提供两个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需要自行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同时开标当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情况，如有不良记录，则会视同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与本采购项目的关系声明

我公司（是 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投标人如应答“是”，则投标人投标无效。

10、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负责人/法人姓名	
投标人负责人/法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控股公司名称	
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文件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第 包

序号	该包设备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单位住所（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此外投标文件中也应提供此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注意：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5. 设备单价 2 万元以上的，须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
 2、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如果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此授权书可不提供。

附件8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注：如果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则必需提供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注：如果投标人为经销商则必须提供，如果投标人为制造商则不必提供。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务必在此表中正确填写企业所属类型。不仅限于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12监狱、戒毒企业证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若为监狱、戒毒企业，而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戒毒企业的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格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数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至今）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为准。

2、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列表中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不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将视同为无效业绩。

附件16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计划、承诺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质保期过后的产品维护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的供应情况说明。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期限、质量保证方式、标准、人员配备等。

若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北京设有分支机构或常设售后服务及配件中心，需要列明具体地址、人员状况及零配件储备情况，以便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保障，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如有产品的应用及维修工程师，请列明工程师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

附件1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帐号：95508802073446001020005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函，请另复印一份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递交)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缴纳本次投标（招标编号：）的保证金，说明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_____（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如需要，请贵司按以下银行账户退还保证金，按以下地址邮寄有关单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4、如需要，经核实确认我公司为（一般/小规模）纳税人，请贵司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此项为选填，如若不填写，则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仅接受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格式, 如需要, 中标后向采购人开具,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

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如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本说明是投标人须知的一部分）

1、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要求，投标人可以在指定专业担保试点机构进行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1，可用于替代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2，如需要，可用于履约担保。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函。

3、投标人可以通过指定专业担保试点机构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指定专业担保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21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22 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的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封面为 A4 纸，示例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封书脊，示例如下)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分
包
号

附件23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

- 2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3-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23-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23-4 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 23-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23-6 项目进度表；
- 23-7 货物的来源地；
- 23-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1	<p>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电话：010-839194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电话：010-59893126、59893127</p>
4.1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5.1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第 1 包：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u> <u>第 2 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u>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汇款（建议使用汇款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18）；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19）。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保证函”方式递交。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9、20。如成为中标人后，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可按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进行申请。 如果投标人保证金以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的，在其投标文件中不必另行提交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含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550880207344600102000625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鼓励投标人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17.1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3) 资格证明文件 (1 正 4 副) (必须单独密封提交); (4) 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 (5) 投标保证金 (支票/电汇底单等)、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5) 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版须为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 正本需要签字盖章后再扫描, 其中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需要 excel 或 Word 格式, 刻录成光盘, 并在光盘上标注投标人名称及招标编号,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 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
18.3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果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 请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 18.3 条之要求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在电汇底单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 为方便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副本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鼓励投标人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8.4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u>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1	投标截止期: <u>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u>
21.1	开标时间: <u>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交流服务中心第五会议室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25.2	本项目非专门针对中小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优惠)。符合标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无论实际情况如何, 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标准. 不能享受评标优惠。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 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5.3	评标方法： <u>采用（2）综合评分法</u> ，满分100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7.1	中标候选人： <u>采用（2）综合评分法</u>
28.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报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本招标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件设备报价超过2万元人民币（含2万）的，须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10	关于产品授权：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应根据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条件情况，按相关政策法规及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 日内。

25、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份，卖方份，招标代理执份。

第八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元)
1	zjy-19q05-01	中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设备购置-01	¥1,200,000.00
2	zjy-19q06-01	本专科教育教学建设经费-中医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设备购置-01	¥1,030,000.00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第1包中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设备购置-01

序号	名称	零配件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1	快速组织低温破碎匀浆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样品：植物（根茎叶种子等）、动物（肌肉内脏骨骼牙齿等）、细菌、真菌、藻类等微生物、食品、含纤维材料、土壤、矿物等 2. 适用样品质地：硬性、中度硬性、韧性、软性、脆性、弹性、纤维性等 3. 4 维运动模式，破碎、冷冻、离心一体化 4. 研磨种类：干磨、湿磨、低温研磨 5. 破碎速度：2.0-6.5m/s 可调，以$\leq 0.05\text{m/s}$ 步进设置调节；具有连续低转速运行功能，可用于长片段基因组 DNA 提取 6. 温控范围：$0\sim 35^{\circ}\text{C}$，内置制冷和加热恒温系统 7. 离心速度：$\geq 6,000\text{rpm}$，样品研磨后可直接离心，无需取出 8. 样品处理量：≥ 24 个 2ml 研磨管 9. 操作与显示：ARM 操作系统，≥ 5.7 英寸彩色触摸屏 10. 编程功能：可编程设置研磨时间、暂停时间及循环数，可存储程序≥ 99 个 11. 最大进样尺寸：$\leq 8\text{mm}$ 12. 最终出料粒度：$\leq 5\ \mu\text{m}$ 13. 安全锁：开盖运行保护，可快速固定和开启样品 14. 自动定位紧固装载装置，可保障高速运动过程中样品盘的牢固性 15. 噪音$\leq 54\text{db}$ 16. 仪器顶部透明观察窗 	主机 1 台，电源 1 根，说明书 1 份

2	研磨珠破碎仪	离心管适配器 1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16通道,可容纳4-16个离心管,每个管可容纳1-400mg(湿重)样品 2. 高能量:1/2H 3. 振动速度≥ 3400 rmp 4. 时间设置:0-5分钟定时器,可自动重设 5. 离心管夹可拆卸 6. 尺寸$\leq 30 \times 45 \times 35$cm 7. 重量$\leq 20$kg 	主机1台,说明书1份
3	电泳仪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范围:电压10-300V;电流4-400mA;功率≥ 75W 2. 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可定时1-999分钟 3. 有暂停/继续功能 4.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5. 输出插孔4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主机1台,说明书1份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称量值≥ 220g 2. 最小可读性≤ 0.1mg 3. 重复性:0.1mg 4. 线性:0.2mg 5. 稳定时间≤ 2s 6. 秤盘直径≥ 90mm 	主机1台,秤盘1个,电源1根,说明书1份
5	金属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7$^{\circ}$C时温度精度$\leq \pm 0.5^{\circ}$C 2. 安全温度:140$^{\circ}$C 3. 时间设定范围:1min-99h59min 	主机1台,电源线1根,说明书1份,
6	旋转蒸发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玻璃组件左右两方向均可安装,主机与浴槽自由配合放置 2. 浴锅温度调节范围:室温+5$^{\circ}$C~180$^{\circ}$C 3. 浴锅温度调节精度:$\leq \pm 1.5^{\circ}$C(水)$\pm 3^{\circ}$C(油) 4. 浴锅加热功率≥ 1kW 5. 最大蒸发能力:≥ 25 mL/min(水蒸发量) 6. 回转速度:10~310 rpm 7. 通过操作面板可设置试料瓶旋转方向任意、自动反转、旋转时间和转速等 8. 升降器冲程≥ 180mm(无极调节,小容量瓶到大容量试料瓶均可使用) 9. 冷凝管:直立式双层冷凝管,冷凝面积≥ 0.145 m²,四通瓶与冷凝管一体式。 	主机1台,浴锅1台,说明书1份

7	摇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转直径$\geq 10\text{mm}$ 2. 最大载重量$\geq 7.5\text{kg}$ 3. 速度范围: 100~500rpm 	主机 1 台, 浴锅 1 台, 说明书 1 份
8	实时定量 PCR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灵敏度: 能检测人类基因组中单拷贝基因 1.2 动态范围: 10 的 10 次方, 10 个数量级 1.3 完全试剂开放, 各种科研和临床试剂适用 1.4 耗材开放, 可使用 0.2ml 单管、八联管、96 孔板等 2. 热循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反应体系: 1-50μl, 支持 10μl 以下小反应体系 2.2 升降温速度$\leq 5^\circ\text{C}/\text{秒}$ 2.3 温控范围: 0-100$^\circ\text{C}$ 2.4 动态温度梯度功能: 同时运行 8 个不同的温度; 梯度温控范围: 30 -100$^\circ\text{C}$; 梯度温差范围: 1 - 24$^\circ\text{C}$; 梯度温度孵育时间: 相同 3 光学检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 如 Taqman, Molecular Beacon, FRET 探针, SYBR Green I 等 3.2 光源: 3 色带有滤光片的 LED 3.3 检测通道: 3 个检测通道, 具有 FRET 检测通道 3.4 检测器: 3 个带有滤光片的 PDT 3.5 激发/发射波长范围: 450-580nm 4. 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数据分析模式: 标准曲线定量、溶解曲线、ΔCT 或 $\Delta\Delta\text{CT}$ 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溶解曲线分析功能 4.2 数据导出: Excel、CSV、Text、Xml。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 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 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 4.3 图形输出: 扩增曲线图、溶解曲线图、标准曲线图、柱形图、聚类图、散点图、火山图, 热图。 	主机 1 台, 软件 1 份, 电源 1 根, 说明书 1 份
9	移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耐紫外灭菌 2. 有量程锁 3. 4 位数字显示 4. 耐腐蚀的活塞和吸头脱卸装置 5. 颜色标识量程范围。 	0.5-10 μl 1 把, 2-20 μl 1 把, 10-100 μl 1 把, 20-200 μl 1 把, 100-1000 μl 1 把

10	移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耐紫外灭菌 2. 有量程锁 3. 4位数字显示 4. 耐腐蚀的活塞和吸头脱卸装置 5. 颜色标识量程范围。 	0.1-2.5μl 1把, 2-20μl 1把, 20-200μl 1把, 100-1000μl 1把
11	8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有量程锁 2. 伸缩式弹性吸嘴，锥头 O 型圈，无需特殊工具即可进行校准 3. 4位数字显示 4. 具备独立活塞，多道枪身部位可 360°C 双向旋转，带有阻尼。 	0.5-10μl *1把, 10-100μl *1把, 30-300μl *2把
12	12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有量程锁 2. 伸缩式弹性吸嘴，锥头 O 型圈，无需特殊工具即可进行校准 3. 4位数字显示 4. 具备独立活塞，多道枪身部位可 360°C 双向旋转，带有阻尼。 	30-300μl *1把
13	小型涡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振荡方式：圆周 2. 周转直径≥4mm 3. 速度范围：0-2500 rpm 4.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5. 外观尺寸≤130×160×130mm。 	主机 1台，说明书 1份
14	摇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型控制系统，转速范围：15-500 rpm 2. 持续振荡和定时振荡两种方式可选 3. PID 温度控制器，可精确检测和调控温度，温控精度为 37° C ≤±0.1° C，温度均一性为≤±0.5° C 4. 通过独立的温度调节装置提供摇床的过温保护，当摇床的温度控制出现故障时，独立温度调节装置可以发挥后备温度控制功能 5. 安全内锁功能，盖子打开时自动停止振荡 6. 可容纳 1L 的烧瓶 7. 3个 LED 显示屏分别显示振荡速度、运行温度和运行时间 8. 实际振荡速度偏离设定值 10%时进行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振荡 9. 当负载失衡传感器检测到摇床因负载不平衡而导致过度振荡时，会自动停止振荡并进行声光报警 10. 温和启动功能可以防止器皿内的样品溅溢或沾染器皿盖，并可避免设备意外启动和停止 11. 用户设定的参数可在突然断电的情况下自动存储，并在通电后自动运行原设定程序 12. 具备三重偏心轮驱动装置，可稳定处理较重负载，保持振荡均匀。 	主机 1台，夹具 1个，说明书 1份，电源线 1根

15	萃取振荡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振荡方式：两面垂直振荡或倾斜振荡（倾斜角度90°~70°）可调节 2. 振荡速度：垂直振荡 20~300rpm，倾斜振荡 20~250rpm，振幅：40mm左右 3. 具有保险丝、马达过载保护，具有启动缓冲和停机缓冲机能 4. 运行声音≤55分贝 5. 数字定时运转≥999.9min 6. 振荡最大载荷≥5.5KG 	主机1台，说明书1份，电源线1根
16	分液漏斗振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振荡方式：往复振荡（纵横两个方向都可使用）。 2. 振荡速度：100~300r/min（纵向振荡时）；50~300r/min（横向振荡时）。 3. 振幅：40mm（固定）。 4. 容许负载量：7.5kg（包括振荡平台）。 5. 振速显示：数字显示。 6. 定时器：数字定时（1min~99小时59分钟）。 #7 定时功能：定时功能有3种模式，可以设定定时振荡、可以设定间隔振荡（例如：10分钟振荡-暂停1分钟-10分钟振荡-暂停1分钟……反复进行）、也可以设定预约振荡、任意时间开始振荡。 8. 分液漏斗夹具采用棘轮式 9. 标准型的分液漏斗夹具最多能夹3个50ml至2000ml的分液漏斗，或夹5个50ml至250ml的分液漏斗，不需要更换夹具。 10. 标准型的分液漏斗夹具高度不小于400mm，分液漏斗中心点到夹具长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0mm。 11. 重量不小于49KG，仪器在振动中不能滑动、移位 	主机1台，说明书1份，电源线1根

17	精密 颅脑 损伤 撞击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处理器控制；全自动程序，无需手动控制 2. 撞击速度可调范围：0.1-4m/s 3. 撞击深度可调范围：0-15mm 4. 撞击后的保持时间可调范围：0-5000（毫秒级） 5. 操纵臂可降低到撞击头的目标位置并可自动缩回到启动位置 6. 运动方式：控制臂的垂直撞击运动 7. 撞击模式：可升级为 360 度旋转撞击类型 8. 接触报警传感器提示 9. 可记录主要数据，浏览、保存和输出数据 10. 软件：随机附带配套应用软件，软件可控制撞击臂对动物大脑或脊髓的精密撞击，可定义区别动物，调整撞击杆撞击速度，撞击穿透的深度，撞击时在组织中保持的时间等相关功能。三年内免费升级到最新软件版本。 	<p>主控制器单元，线性驱动电极和撞击臂，撞击头（七种，尺寸为：1.0mm、1.5mm、2.0mm、2.5mm、3.0mm、4.0mm、5.0mm），应用软件，连接线，说明书</p>
18	脑立 体定 位仪	动物 适配 器 3 种： 大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头丝杆设计，操作臂移动范围上下、左右、前后可达 80mm 2. 垂直方向 180 度、水平方向 360 度旋转并随时锁定任意位置 3. 激光刻度及开放式的 U 形底座 4. 三维操作臂显示屏任意点置零 5. 在 Bregma 点根据图谱直接进行定位，避免二次读数及计算 6. 移动距离读数精度 $\leq 10 \mu m$ 7. 传感器及 LCD 显示屏分开独立安装 8. 底板 $\geq 400mm \times 255mm$ 9. 配有单导管和双导管可进行微量注射及给药，双管 4 种规格：导管外径 \times 内径分别为 0.48mm \times 0.34mm；0.64mm \times 0.45mm；0.48mm \times 0.34mm；0.41mm \times 0.25mm；单管 5 种规格：OD0.64 \times ID0.45 mm；OD0.56 \times ID0.38 mm；OD0.48 \times ID0.34 mm；OD0.41 \times ID0.25 mm；5、OD0.71 \times ID0.41 mm 10. 侧向旋转操作空间，旋钮和 U 型座距离约 28mm 11. 配有定位仪专用面罩可以连接双回路系统的麻醉机及废气吸收装置 12. 颅钻转速 $\geq 38,000rpm$，可以选择正向或逆向旋转，可以手动或脚踏方式控制，可根据实验要求选择 0.5-2.3mm 范围内多种规格钻头 13. 配有适用于夹持塑料基座外径为 3.5mm 及 5mm 的单套管及双导管夹持器。 	<p>主机 1 台，说明书 1 份，电源线 1 根。</p>

19	光纤冷光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geq 150W$ 2. 灯泡: 21V 150W 卤素灯 3. 额定寿命$\geq 200h$ 4. 色温: 3200K 5. 可持续调光 6. 冷却方式: 风冷 7. 尺寸(长 x 宽 x 高)$\leq 280 \times 100 \times 170mm$。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20	小动物麻醉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实验动物 2. 适用流量范围: 0.2-10LPM, 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P \leq 2.5kPa$ 3. 内部承受压力不低于 50kPa, 零泄漏 4. 温度补偿性能, 10°C 低温保持准确的浓度输出, 精确度$\leq 15\%$; 5. 不同注药方式下内部容量$\geq 120ml$, 浓度范围 0-5%, 精度$\leq \pm 0.1\%$ 6. 配备氧气流流量计, 0-4LPM 气流控制, 标准型 4 级精确度, 稳定性$\leq \pm 0.1LPM$ 7. 开关气路切换, 切换时间≤ 1 秒钟 8. 9/16 Female 进气接头, 兼容不同品牌通气管道 9. 气体回收器抽气力量可同时吸收 1 至 5 个麻醉面罩排出的废气; 且具有风速调节功能 10. 气体回收器具有称重功能, 可以随时称量和显示气体过滤罐的重量, 以确认其吸附是否饱和 11. 具有一级(重量 990g)、二级(1010g) 超重报警(指示灯和蜂鸣器), 提示及时更换过滤罐 12. 具有快速充氧功能, 充氧速度$\geq 10L/min$ 13. 操作台通过碗状盖将面罩进行半封闭, 通过底部的孔连接气体回收器形成小范围的负压, 将面罩周围溢出的麻醉废气彻底吸收和排除, 避免使用过程中对实验人员的影响。 14. 带有便携式把手 15. 体积(长\times宽\times高)$\leq 270mm \times 200mm \times 320mm$。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电源线 1 根
21	体温维持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3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 2. 实时显示测量温度、设置温度、加热状态、运行状态、故障提醒 3. 实时监测加热垫和探头温度, 并有电路控制达到双重安全保护; 双通道显示界面, 可同时给两只动物保温, 并且可独立操作 4. 实时显示加热垫工作状态进度条, 并监测通道工作状态: 空转、警示、待机和正常工作 5. 快速升温, 设置范围 20-45°C, 分辨率$\geq 0.1^\circ C$, 精度≤ 0.2 6. 可设置报警提示信息: 高低限制温度($\pm 1^\circ C$), 最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电源线 1 根

			<p>大温度 (50°C) , 探头、加热垫, 指示灯可自由选择开启与关闭, 并可选择一键式操作</p> <p>7. 高灵敏度温度探头, 直径$\leq 1.5\text{mm}$, 杆长$\leq 30\text{mm}$, 线长$\leq 150\text{cm}$</p> <p>8. 硅胶材质加热垫, 加热垫不少于 3 种规格: $12.0 \times 20.5\text{cm}$、$9.0 \times 17.0\text{cm}$、$7.0 \times 10.0\text{cm}$</p> <p>9. 配有相应的隔热层, 防止金属台面的温度流失</p> <p>10. 控制单元尺寸 (L\timesW\timesH) : $\leq 210 \times 150 \times 80\text{ mm}$</p>	
22	干燥箱		<p>1. 合成硅密封条, 耐高温, 便于更换</p> <p>2. 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p> <p>3. 控温范围: RT+10-250°C, 温度分辨率: 0.1 度, 恒温波动度: ± 1.0 度</p> <p>4. 容积$\geq 30\text{L}$</p> <p>5. 外形尺寸 (W\timesL\timesH) : $\leq 620 \times 450 \times 500\text{ mm}$</p> <p>6. 载物托架: 2 块</p> <p>7. 定时范围: 0-9999min。</p>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23	蛋白转印系统		<p>1. 参数设置灵活, 可以 200V 电压转移, 需 1 个小时, 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p> <p>2.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 可用于酶 (4°C) 或高强度转移, 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不消耗缓冲液</p> <p>3. 阴极为涂有铂的钛, 阳极为不锈钢</p> <p>4. 整体大小 (长\times宽\times高) $\geq 16 \times 12 \times 18\text{ cm}$; 最大胶尺寸 (长$\times$宽) $\geq 7.5 \times 10\text{ cm}$; 缓冲液体积$\geq 450\text{ ml}$; 胶容量$\geq 2$ 块</p> <p>5. 配套电源: 输出电压 10-300 V; 电流 4-400 mA; 功率 75 W</p> <p>6. 配套小型垂直电泳槽: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 胶面积$\geq 8.3 \times 7.3\text{ cm}$; 短玻璃板$\geq 10 \times 7\text{ cm}$; 长玻璃板$\geq 10 \times 8\text{ cm}$</p> <p>7. 配有转印槽, 转印夹, 海绵垫, 冷却芯。</p>	基础电源 1 台, 小型垂直电泳槽 1 台, 湿转电泳槽 1 台
24	迷你离心机		<p>1. 最大离心容量≥ 12 个$\times 2\text{ml}$</p> <p>2. 最大转速$\geq 12500\text{rpm}$ (步进: 100rpm)</p> <p>3. 最大离心力: 9800$\times g$</p> <p>4. 离心设定时间: 1s-30min</p> <p>4. 失衡和倾斜安全断流器</p> <p>5. 背光式自定义显示器, 可设置转速或离心力。</p>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电源线 1 根
25	数显加热磁力搅拌器		<p>1. 操作面板: 钢化玻璃</p> <p>2. 最大搅拌量$\geq 20\text{L}$</p> <p>3. 速度范围: 50 - 1500 rpm</p> <p>4. 加热输出功率: 600 W</p> <p>5. 控温范围: RT-310°C</p> <p>6.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范围: 50 - 370 °C</p> <p>7. 自动正反转功能: 可自定义搅拌方向, 或选择自动正反转搅拌模式</p>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说明书 1 份

			8. 具备间歇运转的搅拌模式 9. 可监测粘度变化趋势并在显示屏上显示 10. 配有 RS 232 / USB 接口。	
26	金属浴		1. 加热器：50W 2. 控制器：数字微处理器控制器 3. 加热腔体：铝合金 4. 显示 ≥ 2.6 寸 LCD 显示屏 4. 温度增量 $\leq 0.1^{\circ}\text{C}$ 7. 温控范围： $5^{\circ}\text{C}-100^{\circ}\text{C}$ 8. 温度均一性： 37°C 时 $\leq \pm 0.2^{\circ}\text{C}$ 9. 温度准确性： 37°C 时 $\leq \pm 0.2^{\circ}\text{C}$ 10. 定时：1-9999min。	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说明书 1 份
27	全波长分光光度计	1、2、5、10mm 比色皿 1 套	1. 微量检测 1.1 样品体系：0.5-1.5 μl 1.2 光源：氙闪灯 1.3 波长范围：200-900nm 1.4 检测器：2048 CCD 阵列 1.5 检测下限：2ng/ μl (dsDNA) 1.6 检测上限：15,000ng/ μl (dsDNA) 1.7 开机自动校准，保证检测的长期稳定性 1.8 紫外/可见光检测：可检测 15,000ng/ μl 的 dsDNA，无需稀释，检测高浓度样品时光程自动由 1mm 调整为 0.05mm，自动计算并显示 260/280，260/230 比值，全光谱自动分析，并显示分析结果，结果可存储或输出。 2. 比色皿 2.1 光束高度/光程：8.5mm/10，5，2，1mm 2.2 加热温度： $37 \pm 0.5^{\circ}\text{C}$ 2.3 搅拌速度：150/750 RPM 2.4 检测范围：0.4 - 750ng/ μl (dsDNA) 2.5 可检测悬浮细胞 2.6 全光谱扫描：200-900nm 全波长扫描，显示吸收曲线，并同时给出两个设定波长的吸光值 3. 3.1 尺寸（长 \times 宽） $\leq 15 \times 25$ cm，重量 ≤ 2.5 kg 3.2 检测芯片实验中探针的标记效率：可检测 Cy3、Cy5、Alexa Fluor 488/546/888/594/647/660，Cy3.5，Cy5.5 3.3 蛋白浓度检测：检测高浓度蛋白样品时，自动调整光程无需稀释，可设置 6 种不同类型的参照还可通过 Bradford、BCA、Lowry 等多种方法测定蛋白浓度，可以测定低波长下的蛋白光吸收。 3.4 内置一台高性能嵌入式电脑， ≥ 7 英寸高清触摸屏，Windows7 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同时搭载比色皿测量模块，用于酶动力学分析和低浓度样本的测量。 3.5 内置样品检测感应条，样本可自动检测。	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说明书 1 份

28	低温高速离心机	48*1.5角转子, 6*50ml角转子, 3*15ml角转子适配器, 酶标板转子, 水平转子各一个, 50ml水平转子适配器, 15ml水平转子适配器各1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速范围: 100 至 18,000 rpm, 精度$\leq\pm 1$rpm 2. 最大容量$\geq 6\times 100 / 4\times 400$ml 3. 最大离心力$\geq 30,070\times g$ 4. 时间控制范围: 0-99h59min, 精度$\leq\pm 1$秒 5. 噪音: 最大转速时≤ 60dBA 6. 可预设 20 个线性加/减速曲线及 20 个二次方加/减速曲线, 及 60 个用户自定义曲线(用户自行设计离心曲线) 7. 具有 60 个存储程序, 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命名程序 8. 温控范围: $-20 - 40^{\circ}\text{C}$, 每个转头在最高转速下运转时, 离心腔温度$\leq 4^{\circ}\text{C}$ 9. 磁性转头自动识别, 无需人工设定 10. 中文操作系统 11. 具有快速制冷功能和静止预冻功能 12. 具有ΔT功能, 可精确控制离心运转过程中的离心腔的温度 13.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 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 14. 配有高速水平转子转速≥ 14000rpm, 相对离心力$\geq 16215\times g$。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说明书 1 份
29	pH 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H 测量范围: $-2.000 - 20.000$ 2. 可调分辨率: pH 0.001/0.01/0.1pH 3. 精度: pH± 0.002pH 4. 电极支架: 支架上下垂直移动, 保证电极无位移。 5.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 自动终点锁定, 自动温度补偿, 达到 5 点校准 6. 内置 8 组缓冲液组, 可自定义缓冲液 1 组 7. 终点模式: 自动, 手动, 时间间隔, 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 8. 电极测试功能: 可以在不改变校准数据的前提下, 测试电极各项技术参数。 9. 校准提醒功能: 可自定义校准有效时间 10. 可以实时存储 1000 组数据, 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 	主机 1 台, 电极 1 个, 电极支架 1 个, 电源线 1 根, 说明书 1 份

			或软件 11. PH 电极，能存储电极数据，显示电极状态。	
30	小型湿转电泳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设置灵活，可以 200V 电压转移，需 1 个小时，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 2.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 (4°C) 或高强度转移，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不消耗缓冲液 3. 阴极为涂有铂的钛，阳极为不锈钢 4. 整体大小 (长×宽×高) ≥16×12×18 cm; 最大胶尺寸 (长×宽) ≥7.5×10 cm; 缓冲液体积 ≥450 ml; 胶容量 ≥2 块 5. 配套电源: 输出电压 10-300 V; 电流 4-400 mA; 功率 75 W 6. 配套小型垂直电泳槽: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胶面积 ≥8.3×7.3 cm; 短玻璃板 ≥10×7 cm; 长玻璃板 ≥10×8cm 7. 配有转印槽，转印夹，海绵垫，冷却芯。 	电泳槽 1 个，红黑转印芯 1 个，转印滤纸 1 包，转印海绵垫 4 张，转印支架 2 个
31	小型垂直电泳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 2. 胶面积 ≥8×7 cm; 短玻璃板 ≥10×7 cm; 长玻璃板 ≥10×8cm 3. 玻璃板: 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防止漏胶 4. 灌胶系统: 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软橡胶衬垫密封性良好 5. 有上样引导装置样 6. 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其内置有脊，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 7 模块化: 可换置转印等模块 8. 缓冲液使用总体积: 2 块胶 ≤700ml, 4 块胶 ≤1000ml 9. 配置: 电泳槽，玻璃板，灌胶系统，上样引导装置，电泳梳。 	电泳槽 1 个，制胶模块 2 套，电极模块 1 个，电泳模块 1 个

第2包中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设备购置-0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1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p>1. 设备用途:</p> <p>1.1 蛋白质、核酸样品浓度测量</p> <p>1.2 细菌细胞密度测量</p> <p>1.3 化合物的定量和定性分析</p> <p>1.4 动力学分析</p> <p>1.5 全波长和固定波长扫描</p> <p>2. 工作条件:</p> <p>2.1 电源: 90-250 V, 50/60 Hz, $\geq 60W$</p> <p>2.2 环境湿度: <85%</p> <p>3. 技术指标</p> <p>3.1 同时具备微量和常规分光光度计功能, 配有微量点样台和比色皿池</p> <p>3.2 微量样品台:</p> <p>#3.2.1 样品量: 0.3 - 2 μl</p> <p>3.2.2 光度范围: 0.02 - 330 A</p> <p>#3.2.3 检测范围: dsDNA: 1-16500ng/μl, BSA: 0.03-478mg/ml</p> <p>3.3 常规比色皿池:</p> <p>3.3.1 样品量: 50 μl-3ml (根据比色皿规格而定)</p> <p>3.3.2 光度范围: 0-2.6A</p> <p>3.3.3 检测范围: dsDNA: 0.1-130ng/μl, BSA: 0.003-3.7mg/ml</p> <p>3.3.4 比色皿类型: 自带电动滑盖防尘</p> <p>3.4 光学规格:</p> <p>3.4.1 波长扫描范围: 200 - 900nm。</p> <p>#3.4.2 光程: 0.67mm 和 0.07mm, 采用固定光程, 终身无需校正</p> <p>#3.4.3 开机无需等待, 即开即用。操作时间少, 3.5-6.0 秒即可完成 200nm-900nm 波长的数据采集</p> <p>3.4.4 波长重复性: $\pm 0.2nm$</p> <p>#3.4.5 波长精度: $\pm 0.75nm$</p> <p>3.4.6 带宽: 优于 1.8nm</p> <p>3.4.7 杂散光: < 0.5% (于 240 nm 用 NaI) 和 <1% (于 280nm 用 Acetone)</p> <p>3.4.8 吸光度重复性: < $\pm 0.002 A$ (0.67mm 光程 280nm 处)</p> <p>3.4.9 吸光度精度: < 读数的 1.75% (0.67mm 光程, 0.7A, 280nm 处)</p> <p>3.4.10 稳定性: $\pm 0.003 A/h$ (280nm, 20 分钟预热)</p>	主机1台 数据处理系统1台

		<p>后)</p> <p>3.4.11 噪音水平: 0.002 A rms (0 A, 280nm), 峰与峰之间 0.002A (0 A, 280nm)</p> <p>3.4.12 光学检测系统: 3648 像素 CCD 阵列</p> <p>3.4.13 光源: 脉冲氙灯, 闪烁不低于 109 次, 提供 10 年质保</p> <p>3.5 系统性能</p> <p>3.5.1 开机时自动检测系统状态。</p> <p>3.5.2 测光方式: Abs、T%、浓度, 全波长扫描, 比率, 多波长扫描, 动力学、ΔABS x 因子/分钟。</p> <p>3.5.3 内置式方法: 核酸、荧光染料, 基因芯片 蛋白质 (可自建标准曲线) 和细胞 OD600</p> <p>3.5.4 仪器控制与操作: 自带基于 Linux 的 NPOS 系统的 ≥ 7 寸彩色平板电脑, 四核 ≥ 1GHz 处理器。同时仪器可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进行无线和有线连接, 控制仪器并进行测量样品操作, 兼容安卓、Windows 或苹果系统。</p> <p>3.5.5 数据和方法存储: 自带平板电脑, 内置 32GB 存储空间, 可直接存储测量结果数据与自定义方法。</p> <p>3.5.6 数据输出端口: 具有 WLAN、HDMI、Ethernet 和 2 个 USB 接口, 可实现与鼠标、键盘、台式电脑、网线等多种设备连接使用。数据输出格式 IDS、EXCEL 或 PDF, 可选择单独或同时输出多种格式</p> <p>3.5.7 显示器规格: $\geq 1024 \times 600$ 像素, 兼容橡胶手套的触摸屏。</p> <p>3.5.8 采用样品压缩技术, 样品被完全封闭在稳定环境中, 可检测易挥发溶剂的样品</p> <p>3.5.9 样品质量控制, 可识别气泡、样品杂质、浊度、棉绒残留物和潜在的污染, 具有空白质量控制功能</p> <p>3.5.10 自带 2800rpm 低速涡旋混匀器, 随时随地混匀, 保证重复性和准确性。</p>	
2	掌上离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翻盖开关功能, 合盖即转, 开盖即停, 操作方便 2. 可容纳过滤型离心管, 应用范围广 3. 最高转速[rpm]: 7000 4. 最大相对离心力[xg]: 2680 5. 转子: 8 x 0.2/0.5/1.5/2.0ml 离心 6. 16 x 0.2ml PCR 管; 7. 2 x 0.2ml PCR8 排管 8. 运行时间: 连续 9. 电机: 直流电机 10. 电源: AC100-240V/50Hz/60Hz 11. 噪音[dB]: ≤ 45 12. 尺寸 [D×W×H mm]: $\leq 150 \times 150 \times 120$ 13. 重量 [kg]: ≤ 0.5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3	便携中医未病信息采集仪	<p>一、外观尺寸：$\leq 470 \times 390 \times 130\text{mm}$</p> <p>二、望诊单元： 1. 光源：还原日光光源； 2. 色彩识别技术：显示指数 $R_a \geq 85$；色温 $5000\text{K} \leq T_c \leq 6200\text{K}$；LAB 值比较误差 $\leq 10\%$</p> <p>三、脉诊单元： 压力范围：0-300g；灵敏度 $\geq 0.2\text{mv/pa}$；频率响应：100HZ；脉率采集范围：1-200 次</p> <p>四、耳穴单元： 电压：DC5V；工作电流：15mA；待机电流：10uA；测量范围：1KΩ-10MΩ；测量精度：0.5%</p> <p>五、模块 1. 中医望诊信息采集模块 1.1 舌诊： 1.1.1 提取 RGB, LAB 参数值分析 1.1.2 系统支持自动辅助分析舌象 #1.1.3 根据舌神、舌态、舌质颜色、舌苔颜色、苔质、舌形、舌下脉络、点刺、裂纹、齿痕、瘀斑这 11 个方面，四级舌体特征分类，108 种中医诊断意义分析舌象，自动出具备选诊断结果。 1.2 面诊： 1.2.1 通过采集患者面部图像，依靠人脸识别技术，抓取脏腑对应面色情况，并根据每一部位的颜色特点给出提示信息，辅助医生定性诊断。 2. 中医切脉信息采集模块 2.1 智能辅助选取稳定脉形波形，也可手动选取。 2.2 29 项波形参数分析脉象“位、数、形、势”和脉位、脉率、力度、流利度、均匀度等要素变化，自动判断脉图结果。 3. 中医耳部腧穴电信号检测模块 #3.1 显示三维人耳模型及 93 个耳穴位置信息为医生检测提供参照与引导。 3.2 能根据耳穴检测情况，给出阴性、阳性、强阳性检查结果。</p>	<p>1、闻问切信息采集管理平台 1 套； 2、耳电检测笔 1 台； 3、经色彩校准显示器 1 台； 4、脉象采集模块 1 套； 5、专用工作站 1 套； 6、专业数码图像采集设备（智能光源修正）1 套；</p>
4	宏观变倍体式显微镜	<p>1. 光学系统：采用宏观变倍三光路光路设计，可以实现很大的 N. A. 值从而获取高分辨率、高荧光锐度的图像。 2. 主机： 2.1 全电动智能型高性能主机，光学变倍比 16: 1，总放大范围 7x-112x。 #2.2 系统控制器：智能控制调焦变倍，照明，放大倍率，可移动 ≥ 5.7 英寸液晶显示器，且实时显示分辨率、景深、视场大小、总放大倍数等，模拟摇杆控制，参数可被记忆与重复，系统可根据用户需要设置</p>	<p>显微镜 1 套。 必备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p>

	<p>不同的用户界面。</p> <p>3. eZoom 光学变倍技术：从高倍到低倍连续变倍时，焦平面可以保持不变，视野一直保持清晰状态。</p> <p>4. 超大金属底座：全金属材质超大底座，3 层 3×3 位置光阑，9 种专业透射观察方式，大型多功能透反射光底座，可建立透射明场暗场斜照明等多种照明方式。实现投射光的玻璃直径≥120 mm。透射光角度可以通过底座调节杆进行调节。</p> <p>5. 目镜：</p> <p>5.1 10x 目镜，大视场数 23mm。</p> <p>5.2 高眼点，屈光度可调。</p> <p>5.3 目镜罩 2 只。</p> <p>#6. 调焦系统：谐波齿轮格栅式电动调焦，可进行 Z-stack，步进 350nm，立柱≥520mm。</p> <p>7. 物镜：PlanNeoFluar Z 1.0x/0.25 FWD 56mm/1x 平场萤石物镜，数值孔径≥0.25。</p> <p>8. 荧光光路：独立光路设计，复消色差式，内建光陷阱技术。</p> <p>9. 金属卤化物荧光系统：2000 小时寿命 120W 金属卤化物荧光光源，自带 iris 光阑，光纤隔热传导。</p> <p>10. 荧光激发块：按扣式荧光激发块，可以精确定位，具备自识别功能。</p> <p>11. 电动荧光滤块 4 位转盘。</p> <p>12. 三色荧光滤片组： 绿激发 激发波段 546/12nm，阻隔 580nm，发射 590nm 带通紫外激发 激发波段 365nm，阻隔 395nm，发射 445/50nm 带通蓝激发 激发波段 450-490nm，阻隔 510nm，发射 515-565nm</p> <p>13. 三目镜筒：100/100 分光，15° 角度可调。可切换 2D/3D 观察模式。</p> <p>14. LED 超长寿命冷光源照明器：900 流明，40000 小时使用寿命，显色性 95 以上，可通过控制器或软件控制，配备冷暖两色调，鹅颈和环装照明光纤。</p> <p>15. 国际标准 C 接口 1X。</p> <p>16. 图像采集分析系统：</p> <p>16.1 科研级冷 CCD：真实 600 万像素高感&高速&高物理像素彩色制冷 CCD 照相系统。</p> <p>16.2 基础像素：2752 (H) × 2208 (V) = 6 Mega Pixels。</p> <p>16.3 感光元件尺寸：12 mm×10 mm, equivalent to 1" (16 mm diagonal)。</p> <p>16.4 灰度级别：14 Bit。</p> <p>16.5 像素点大小：4.54 μ m×4.54 μ m。</p>	<p>各一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p>
--	--	-----------------------------

	<p>16.6 制冷温度：$-15^{\circ} \pm 5^{\circ}$。</p> <p>16.7 信噪比$>2500:1$ (68 分贝), 最小读出噪音<6.5 电子。</p> <p>16.8 速度：20 幅/s (2752\times2208), 34 幅/s (1376\times1104), 44 幅/s (912\times736), 52 幅/s (688\times552)。</p> <p>17. 专业软件： 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 图像管理：图像目录管理，文档管理，文件夹预览。 图像分析：标注，添加比例尺等，多通道叠加等功能。 高级功能：Z 轴扫描功能，焦深拓展功能、多通道叠加。</p> <p>#18. 可升级搭载类共聚焦荧光光切片系统，利用光栅装置结构照明和反卷积运算，依点扩散函数远离，可获得类共聚焦光切图像。</p> <p>19. 安装、调试：仪器带有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安装期间费用由厂方负责。</p> <p>20. 售后服务： 20.1 安装、调试：仪器带有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安装期间费用由厂方负责。 20.2 技术服务与培训：卖方需免费提供对本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进行操作实验，并确保整个系统的性能与技术规格的要求相符合，并对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0.3 质量保证期：自仪器验收完毕起，保修期一年，终身免费维修。</p>	
5	<p>恒温平滑肌浴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调节范围：室温$\sim 40^{\circ}\text{C}$ 2. 最大加热功率：$\leq 150\text{W}$ 3. 温度传感器：采用数字温度传感器 4. 温度调节精度：0.1°C 5. 温度调节方式：薄膜按键 6. 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 7. 显示精度：0.1°C 8. 显示内容：实际温度和设定温度（同时） 9. 药桶：20ml 10. 药桶刻度精度：1ml 11. 药桶内气量：大小可调 12. 药桶内气体：空气或者外接氧气，可随意切换 13. 水域的搅拌方式：内置式 14. 控温方式：微电脑自动控温 15. 加热过冲：$\leq 0.2^{\circ}\text{C}$ 16. 漏电保护装置：有，动作电流 10mA 17. 张力换能器固定支架：有，且可伸缩 18. 预热药液加入到试验管方式：按键自动移液 	<p>主机 1 台 说 明书 1 份</p>

		<p>19. 废液收集系统: 自动吸取废液装置 + 废液收集盒</p> <p>20. 工作电源: HW200S: AC 220V/50Hz</p>	
6	通用电泳仪	<p>1. 工作环境</p> <p>1.1 工作和存储湿度: 0-95%</p> <p>1.2 工作电源: 100-220V</p> <p>2. 用途</p> <p>提供电泳实验的稳定电压、电流、功率及时间控制。</p> <p>3 性能与技术要求</p> <p>#3.1 输出范围: 电压 10 - 500 V; 电流 0.01 - 2.5 A; 功率 1 - 500 W</p> <p>3.2 输出类型: 恒流、恒压、恒功率、伏特小时控制 (99000 V-hr)</p> <p>3.3 定时器: 可定时 1 分钟到 99 小时 59 分钟</p> <p>3.4 暂停/继续功能: 有</p> <p>3.5 屏幕显示: 128 x 64 像素, 亮背景, 图形液晶显示</p> <p>3.6 可编程方法: 储存 9 个方法, 每个最多 9 个步骤</p> <p>3.7 断电后自动恢复: 有</p> <p>3.8 安全性能: 空载监测; 荷载突变监测; 过载/短路监测; 地面漏电保护; 过压保护过载/短路监测;</p> <p>3.9 可叠放: 可以, 节省实验室空间</p> <p>#3.10 输出插孔: 4 对并联</p> <p>#3.11 安全标准: CE, EN-61010</p> <p>3.12 支持 IQ/OQ 规程</p> <p>4.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质量保证期 1 年。</p>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7	电泳仪	<p>1. 并联输出: 4 组</p> <p>2. 输出范围 (显示分辨率): 6-600V (1V), 4-600mA (1mA), 1-300W (1W)</p> <p>3. 外形尺寸 (W×D×H): ≤250×360×80mm</p> <p>4. 重量: ≤3.2 Kg</p> <p>5. 微电脑智能控制</p> <p>6. 工作状态中, 可以实时微调</p> <p>7. 屏幕 LCD, 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p> <p>8.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10 组 3 步程序)</p> <p>#9. 参数可以连续设定</p> <p>#10.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p> <p>11.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p> <p>12. 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p> <p>13.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p>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8	双板垂直电泳仪	<p>1. 胶室面积国际通用基础规格。</p> <p>2. 采用蓝冰冰盒冷却, 可辅助以转子进行磁力搅拌, 散热更均匀。</p> <p>3. 产品全部采用聚碳酸酯材料模具注塑成型, 耐腐</p>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p>蚀, 槽体高透明度, 产品稳定可靠。</p> <p>4. 产品结构易于操作与维护。</p> <p>5. 能够提供优良标准制式平台。</p> <p>6. 特制 1mm 不碎胶室玻板。</p> <p>7. 适配通用预制胶, 量身配置专属预制液。电极采用耐电解腐蚀、耐高温, 纯度$\geq 99.95\%$ 贵金属纯铂丝。</p> <p>8. 外形尺寸: $\leq 210 \times 200 \times 200\text{mm}$ 凝胶板规格: $\leq 83 \times 73\text{mm}$</p> <p>9. 试样格: 10 齿, 15 齿,</p> <p>10. 重量: $\leq 1.6\text{Kg}$</p> <p>11. 缓冲液总容量: 上槽容积 120ml, 下槽: 下槽容积 2000ml, 下槽最大工作容积 1100ml</p>	
9	强制对流高温干燥箱	<p>#1. 采用触摸屏控制面板, 所有参数均可轻松设置</p> <p>2. 加热方式: 加热元件布置在四面冲压成型的 U 型槽内, 实现优异的四面直接加热</p> <p>3. 加热功率: $\geq 2800\text{W}$</p> <p>4. 风扇速率 0-100%可调, 步长 10%</p> <p>5. 设置 1 分钟到 99 天 23 小时的倒计时功能</p> <p>6. 控制面板内置 4GB SD 存储卡, 可存储至少 10 年的数据</p> <p>7. 以太网接口, 可实现数据的在线监控</p> <p>8. 双重过温保护: 可调的电子过温保护与符合 DIN 12880 的 TB 温度限制器</p> <p>9. 三点温度校准功能</p> <p>10. 内腔体积: $\geq 108\text{L}$ 内部尺寸: $\leq 560 \times 500 \times 400\text{mm}$ (W×H×D) 外部尺寸: $\leq 850 \times 900 \times 600\text{mm}$ (W×H×D)</p>	<p>主机 1 台。</p> <p>电源线 1 根</p> <p>不锈钢格栅板 2 块</p> <p>操作说明书 1 份</p> <p>温度校准证书 1 份</p>
10	高压均质机	<p>1. 二级均质</p> <p>2. 使用手轮, 手动调节均质压力, 压力连续可调, 可调压力范围: 0-2000bar</p> <p>3. 最高工作压力: 2000bar</p> <p>#4. 连续进样, 处理量: 11 升/小时(电源要求: 50Hz), 最小处理量: 50 毫升</p> <p>#5. 均质阀的种类: 1 种; 均质阀的名称: SEO 陶瓷均质阀; 均质阀的材料: 陶瓷</p> <p>#6. 设备底部安装 2 个脚轮, 便于移动</p> <p>7. 进出口单向阀阀座的材料: 碳化钨, 硬度高, 寿命长; 进出口单向阀阀座可以双面互换使用</p> <p>8. 柱塞润滑及冷却水系统(均质机可以 24 小时连续运转及工作, 不会损坏柱塞及柱塞密封而导致停机)</p> <p>9. 传动方式: 齿轮</p> <p>10. 轴承传动转速: $\leq 70\text{RPM}$</p> <p>11. 设计和材料符合 GMP 和 FDA 的要求; 所有和物料接触面可进行在线 CIP 和在线 SIP</p>	<p>2 套密封包</p>

	<p>12. 数字显示器，可以显示均质压力和样品的均质温度，有过压报警功能，数字显示器的方向可以随时调整，便于使用人员观察</p> <p>13. 样品进样的最大颗粒：$\leq 500\mu\text{m}$</p> <p>14. 噪音分贝：$\leq 50\text{dB}$，不会对工作环境造成噪音污染</p> <p>15. 最大工作温度：100°C</p> <p>16. 动力要求：380V / 50 Hz 的电源，耗电功率：3Kw。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或压缩空气</p> <p>17. 外形尺寸：$\leq W 370\text{mm} \times H 620 \text{ mm} \times L 850 \text{ mm}$</p> <p>18. 设备重量：$\leq 110\text{Kg}$</p>	
--	--	--

三、本项目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补充要求

(因为本项目含多包, 并且每包内含多种货物, 因此本章内容为对以上各包设备的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的补充要求。如和该设备在本章第2节“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载明的具体要求不一致, 以本章第2节的具体要求为准。)

一、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 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 完成供货。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3.1 货物安装前, 采购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3.2 采购人根据货物装箱单进行货物主件及附件等的验收。

四、质量保证期:

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5.1. 质保期

5.1.1 质保期内配件更换及人工等全部免费。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 如仍然无法解决, 2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

5.2. 安装及培训要求:

5.2.1 安装调试及验收在仪器到达现场后30天之内进行, 具体日期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章 评标方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部分，可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招标人、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质询。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次项目各包的核心产品均以在货物需求一览表里标注。

(4)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原则：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对未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p>	30
2	技术性能 (45分)	<p>(1)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5 分；(2)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3 分；(3)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1 分；(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p>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扣 5 分。</p>	40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一条款加 1 分，最高得 5 分。</p>	5
3	相关业绩 (8分)	<p>投标人 2016 年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每份合同 1 分，最多得 8 分（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p>	8
5	售后服务 (6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响应时间短、有针对性得 6-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措施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得 4-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2-1 分。</p>	6

6	质保期限 (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6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6
7	政策法规 (4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2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2分。	2
8	投标文件 (1分)	投标文件封面背脊格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